

附件 2:

## 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检测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2018 年 11 月 18 日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委员会  
第二次工作会议表决通过)

为规范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实施及监督管理过程中的样品检测工作，确保该项工作专业、客观、准确地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森标办”）负责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检测机构的授权和监督工作。

**第二条** 受托检测机构须具备 CMA、CNAS 资质或在某一领域具备行业公认的权威地位，并向森标办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机构资质文件、技术人员资质文件、仪器设备说明文件等），接受森标办监督检查。

**第三条** 受托检测机构应严守独立第三方原则，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受任何干预和影响，对检测结果负责，对涉及的商业、技术等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四条** 样品检测内容由现场审核员根据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相关标准和产品特性确定，受托检测机构应对样品检测内容的科学性提出有效建议。

**第五条** 受托检测机构应妥善保管送检样品，保管失当造成样品损坏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受托检测机构应按时完成样品检测，出具纸质检测报告，并向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电子版检测报告。

**第七条** 受托检测机构不得与被认定审核对象串通造假，检测结果不实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检测机构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受托检测机构应向森标办提交年度工作报告，说明总体情况，分析规律性问题。

**第九条** 受托检测机构根据需要，参与森标办组织的相关标准文件的制修订等工作，提供咨询支持。

**第十条** 本办法由森标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